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 2018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要求，我们作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拟在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 2018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经过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并就相关事宜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了深入探讨，现对公司调整担保预计额度事项发表事前书面意见如下：

1、本次调整 2018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事项充分考虑了子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和融资需求，符合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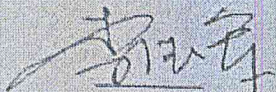
2、本次调整担保额度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琪酵母（赤峰）有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能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调整2018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事前
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德军

夏成才

沈致和

姜颖

蒋骁

刘颖斐

2018年10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调整 2018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事前
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德军



夏成才

沈致和

姜颖

蒋骁

刘颖斐

2018年10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调整 2018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事前
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德军

夏成才

沈致和

沈致和

姜颖

蒋骁

刘颖斐

2018年10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调整 2018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事前
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德军

夏成才

沈致和



姜颖

蒋 骁

刘颖斐

2018年10月25日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此页无正文, 为《关于调整 2018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事前
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签字):

李德军

夏成才

沈致和

姜颖

蒋 骁

刘颖斐

2018 年 10 月 25 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调整 2018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事前
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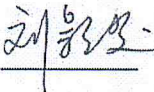
李德军

夏成才

沈致和

姜颖

蒋骁



刘颖斐

2018年10月25日